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电磁线用铜丝制品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ALL DAY

ALL DAY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87200706

传真：/

邮编： 313099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 199 号

编制单位：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587200706

传真：/

邮编： 313099

地址：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 19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4万吨电磁线用铜丝制品搬迁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199号（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电磁线用铜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万吨电磁线用铜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万吨电磁线用铜丝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4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5年1月		
调试时间	2025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4-15~2025-4-16、 2025-4-23~2025-4-24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 浔分局 湖浔环建[2025]10号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4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7万元	比例	7.64%
实际总概算	1450万元	环保投资	110万元	比例	7.59%
验收监 测依据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2017年10月1日）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 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 4.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环发【2000】38号）；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 6.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技术规范》（HJ9.2-2022）； 7.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92-2002）； 8.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9.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1.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电磁线用铜丝制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2. 《关于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电磁线用铜丝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浔环建[2025]10号）； 13.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 废水验收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NH₃-N、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其他企业标准。具体见表 1-1 以及 1-2。

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单位：mg/L（除 pH 外）

水质指标	pH	COD _{Cr}	BOD ₅	SS	TP	石油类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8	20

表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最高允许浓度
1	氨氮	mg/L	35
2	总磷	mg/L	8

2. 废气验收标准**(1) 熔化废气**

铜板熔化以电作为能源，熔化废气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表 2 中金属熔化炉限值要求，承诺执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及《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 号）中的工业炉窑相应排放标准要求执行。

表 1-3 熔化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颗粒物	30
氮氧化物	300

熔化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1-4。

表 1-4 熔化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氮氧化物	0.12

(2) 退火、拉丝废气

退火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拉丝过程中产生一定量油雾,目前油雾暂时未制定排放标准,本次评价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拉丝油使用过程中产生恶臭,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限值要求。

表 1-5 退火、拉丝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	4.0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浓度还应同时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见表1-6。

表 1-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限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物料投加粉尘

木炭、鳞片石墨在投加过程中产生极少量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表 1-7 物料投加粉尘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3. 厂界噪声验收标准

企业位于工业集聚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见表1-8。

表1-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标准类别 \ 执行时段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类	65	55

4. 固废验收标准

(1)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中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且执行《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版）中的有关规定。

(2) 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内容。

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环评，建议项目污染物排入环境总量控制建议值，见表1-9。

表1-9 本项目环评总量控制建议值

类别	总量控制指标名称	控制建议值
废水	水量	1472
	COD _{Cr}	0.059
	NH ₃ -N	0.003
废气	颗粒物	2.585

6. 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危废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臭气浓度、铜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噪声排放情况。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本次验收验收范围为年产4万吨电磁线用铜丝。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	--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简介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原址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主要产品为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企业发展原因，搬迁至练市镇召姚线199号，租用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5000m²）生产。项目产品为电磁线用铜丝，设计年产量为4万吨电磁线用铜丝，总投资1400万元，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8000万元，利税750万元。

企业于2024年12月委托编制了《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电磁线用铜丝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备案，文号：湖浔环建[2025]10号。电解铜板经熔化、上引成型后为铜杆，铜杆产品性质稳定，可暂存后进行后续加工。故除熔化、上引成型工序外，其他工序生产时间为8:00~22:00；熔化以及上引成型工序工作时间为24h/d，年生产天数300d。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为简化管理），编号为913305035540086882001P。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4月29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3053-2025-064-L）。

根据现场踏勘及企业提供资料，企业环保设施竣工时间为2025年2月，环保设施调试公示起止时间为2025年3月1日至4月1日。企业已投产设施各类污染防治措施均已落实到位，产品产能已达到设计产能。现进行竣工验收。

2.1.2 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2-1。

表 2-1 企业实际生产与报批情况对照表

产品名称	设计产能	2025年3月~4月	预计2025年生产量	规格	包装方式
电磁线用铜丝	40000吨/a	6650t	39900t	3mm~8mm	散装

2.1.3 项目主体工程以及项目组成

本项目工程建设见表2-2。

表 2-2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内容		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1	产品以及产量		年产4万吨电磁线用铜丝	年产4万吨电磁线用铜丝	/	
	生产车间		拟租用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5000m ² , 位于建筑物1层以及2层(出租方建筑物为3层建筑, 本项目生产区域布局均位于1层, 办公区域在2层, 3层为其他企业), 使用型材连铸机组、双头大拉机等设备生产铜丝, 设计年产量为4万吨。	租用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 5000m ² , 位于建筑物1层以及2层(出租方建筑物为3层建筑, 本项目生产区域布局均位于1层, 办公区域在2层, 3层为其他企业), 使用型材连铸机组、双头大拉机等设备生产铜丝, 设计年产量为4万吨。	/	
2	公用工程	给水	由练市自来水厂供给, 年用水量 3542t。	由练市自来水厂供给, 年用水量 3359t。	/	
		纯水供应	设置纯水制备系统一套, 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h, 主要处理工艺为砂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以及反渗透脱盐。	设置纯水制备系统一套, 设计处理能力为 10t/h, 主要处理工艺为砂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以及反渗透脱盐。	/	
		排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生活污水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由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后排放。	/
			生产废水	实行雨污分流; 1、纯水制备废水: 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损耗, 不排放; 3、直接冷却水: 定期清理铜渣, 补充损耗, 循环使用, 不排放。	实行雨污分流; 1、纯水制备废水: 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 定期添加损耗, 不排放; 3、直接冷却水: 定期清理铜渣, 补充损耗, 循环使用, 不排放。	/
		压缩空气	设置空压机 2 台, 每台供气量为 300L/min。	设置空压机 2 台, 每台供气量为 300L/min。	/	
		供电	由练市供电公司供电, 利用出租方 3 台 1600kVA 变压器, 年用电量为 1163.2 万 kWh。	由练市供电公司供电, 利用出租方 3 台 1600kVA 变压器, 年用电量为 1150 万 kWh。	/	
		供氮气	退火工段需用氮气保护, 退火炉配有制氮设备。采用变压吸附制氮, 吸附剂为碳分子筛。制氮气能力为每小时 5m ³ 。	退火工段需用氮气保护, 退火炉配有制氮设备。采用变压吸附制氮, 吸附剂为碳分子筛。制氮气能力为每小时 5m ³ 。	/	
		物料循环	设置间接冷却水池 1 个(2.5m×10m×2m), 用于间接冷却水循环; 拉丝油循环池 1 个(2.5m×10m×2m), 用于拉丝工段拉丝油循环; 直接冷却水池 1 个(2.5m×10m×1.5m), 用于退火后冷却工段用水循环。	设置间接冷却水池 1 个(2.5m×10m×2m), 用于间接冷却水循环; 拉丝油循环池 1 个(2.5m×10m×2m), 用于拉丝工段拉丝油循环; 直接冷却水池 1 个(2.5m×10m×1.5m), 用于退火后冷却工段用水循环。	/	
3	储运工程	油品仓库	位于厂房北侧, 20m ² , 存放机油、拉丝油等原材料。	位于厂房北侧, 20m ² , 存放机油、拉丝油等原材料。	/	
		成品仓库	位于厂房西北角, 100m ² , 存放成品。	位于厂房西北角, 100m ² , 存放成品。		
		原料仓库	位于厂房南侧, 100m ² , 存放电解铜等原材料。	位于厂房南侧, 100m ² , 存放电解铜等原材料。		
4	环保工程	废气	1、熔化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熔化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	
			2、拉丝废气以及退火废气: 加强车间管理, 无组织排放。	2、拉丝废气以及退火废气: 加强车间管理, 无组织排放。	/	

		废水	3、物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3、物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2、纯水制备废水：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纯水制备废水：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
			3、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排放；	3、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排放；	/
			4、直接冷却水：定期清理铜渣，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排放。	4、直接冷却水：定期清理铜渣，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排放。	/
		噪声	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加强厂区内绿化。	设置隔声门窗，生产时关闭隔声门窗；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加强厂区内绿化。	/
		固废	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2、废滤芯以及废OR膜、制氮废分子筛：由供应商回收。 3、炉渣、铜渣、废布袋、收集的烟尘：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一般固废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2、废滤芯以及废OR膜、制氮废分子筛：由供应商回收。 3、炉渣、铜渣、废布袋、收集的烟尘：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
			危险废物 废拉丝油、废铜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以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 废拉丝油、废铜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以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 一般固废仓库：厂房外东北侧，25m ² 。	一般固废仓库：厂房外东侧，10m ² 。	/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危险废物仓库：生产车间西侧，10m ² 。	危险废物仓库：生产车间东侧，10m ² 。	/
			环境风险 设置干粉灭火器、防毒面具、应急泵、空桶、防散流设施等。	设置干粉灭火器、防毒面具、应急泵、空桶、防散流设施等。利用出租方应急池。	/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厂房2层（部分），200m ² 。	位于厂房2层（部分），200m ² 。	/

企业设备具体见表2-3。

表2-3 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台/套）			生产单元	所在车间
			环评备案数量	现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1	双头大拉机	DL450-2/9	4	4	0	大拉	生产车间内
2	退火机	TH8000	2	2	0	退火	
3	制氮机	LCN-20-295	2	2	0	制氮	

4	成圈机	WF800	4	4	0	落线
5	型材连铸机组 (上引法)	TYPE-SL-IV- QSL-IV-Q	3	3	0	熔化、上引成 型
6	纯水制备系统	10t/h	1	1	0	纯水制备
7	冷却塔	75m ³ /h	2	2	0	冷却
8	循环水泵	75m ³ /h	2	2	0	冷却
9	间接冷却水池	2.5m×10m×2 m	1	1	0	冷却水循环
10	拉丝油循环池	2.5m×10m×2 m	1	1	0	拉丝工段拉丝 油循环池
11	直接冷却水池	2.5m×10m×1. 5m	1	1	0	退火后冷却工 段用水循环池
12	行车	5T	3	3	0	物料运输
13	行车	8T	0	1	1	物料运输
14	废气处理装置 (高温布袋)	Q=15000m ³ /h	1	1	0	废气处理
15	空压机	300L/min	2	2	0	供气设备

2.1.4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料消耗见表 2-4。

表 2-4 原辅材料和能源消耗对照表

序号	主要原辅材料	单位	年耗量				包装形式	化学品最大存储量t
			审批年耗量	统计使用量(2025年3月至4月)	预计2025年消耗量	变化情况		
1	电解铜板	t	40009.1	6651.51	39909.08	-100.02	散装	/
2	木炭	t	360	59.85	359.10	-0.90	纸箱	/
3	鳞片石墨	t	6	1.00	5.99	-0.02	纸箱	/
4	模具	件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纸箱	/
5	碳分子筛	t	0.5	0.08	0.50	/	纸箱	/
7	滤芯	个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纸箱	/
8	滤膜以及 RO 膜	套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纸箱	/
9	高温布袋	条	6	1.00	5.99	-0.02	纸箱	/
10	拉丝油	t	11	1.83	10.97	-0.03	200kg/铁桶装	0.8
11	机油	t	1	0.17	1.00	/	200kg/铁桶装	0.8
12	水	t	3542	559.83	3359	-183	/	/
13	电	万 kWh	1163.2	191.67	1150.00	-13.20	/	/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根据实际勘察，企业实际生产工艺与环评相符，见图 2.3-1、图 2.3-2。工艺环节与原环评一致，不发生改变，因此不再在本章节中赘述。

（1）铜线生产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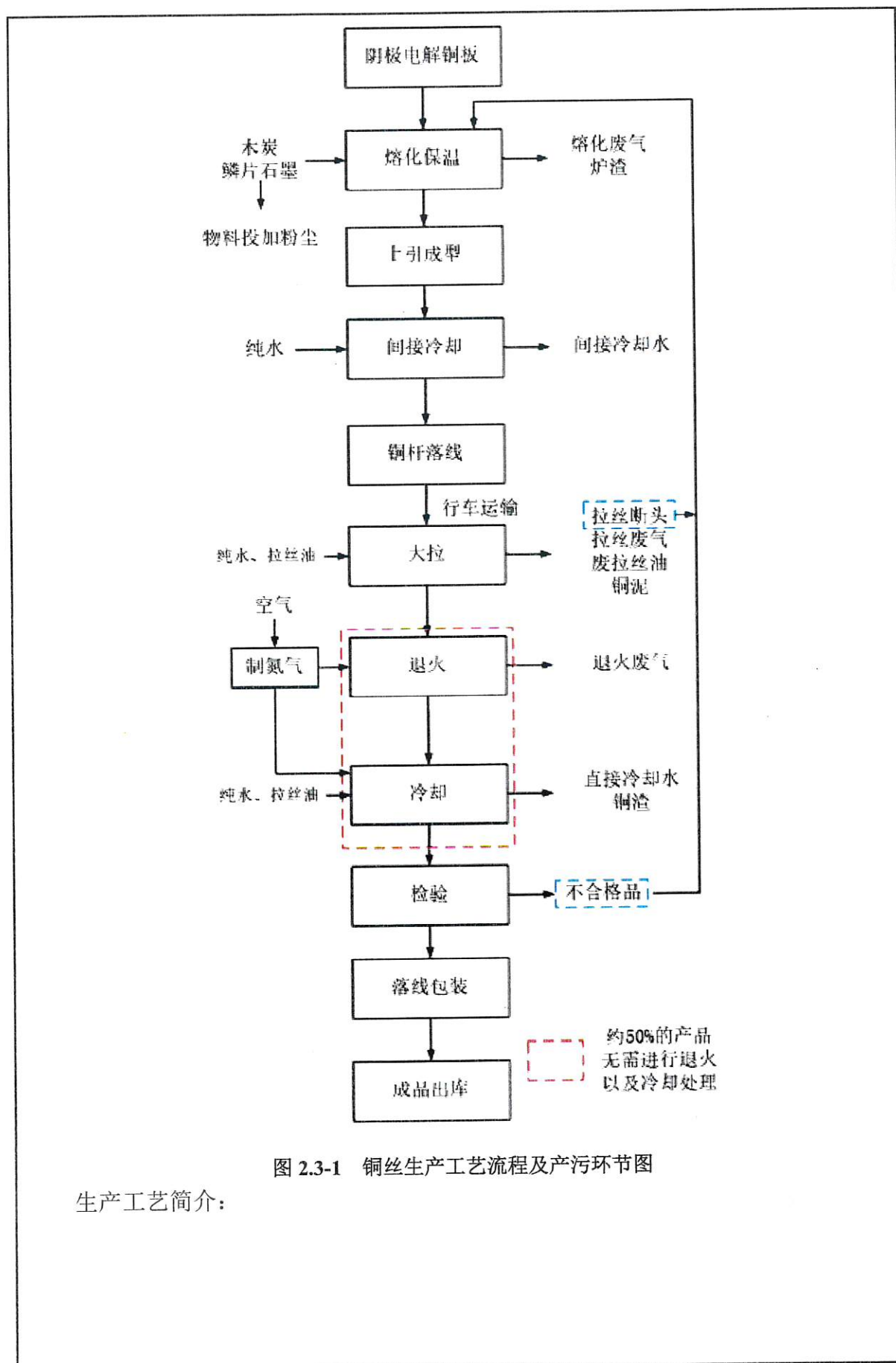


图 2.3-1 铜丝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简介:

表 2.3-1 铜丝生产工艺流程说明一览表

序号	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	产污源
1	熔化	型材连铸机设有加热熔炉、保温炉以及结晶器。电解铜板由人工投加。电解铜板先经熔炉（采用电加热，在木炭覆盖保护下）加热熔化，铜液温度控制在 1170℃左右。电解铜板加热熔化过程属于物理过程，物料由固态变为液态，不涉及金属冶炼。加热炉炉口表面覆盖 80~120mm 木炭层。木炭投加时将产生少量粉尘。	熔化废气 炉渣 物料投加粉尘
2	保温	铜液经过通道进入保温炉保温。保温炉内铜液表面覆盖有鳞片石墨，以防铜液被氧化。鳞片石墨投加时将产生极少量粉尘。	物料投加粉尘
3	上引成型、间接冷却	保温的铜液下进入结晶器，吸引向上，并在引升器附近凝固成铜杆。通过牵引轮慢慢将铜杆从结晶器内提升出来，经间接冷却（使用纯水夹套冷却，水温在 20℃~30℃）后形成铜杆。	间接冷却水
4	铜杆落线	冷却后的铜杆落至线架备用。	/
5	大拉	铜杆经行车运输至大拉机，利用大拉机对铜杆进行拉丝。拉丝工艺是一种金属加工工艺。在外力作用下使金属强行通过合理配置的模具，金属横截面积被压缩，使其形状发生改变。整个拉丝过程，要求控制张力调整有序，保持张力平稳有度，拉伸速率均匀平稳。拉丝过程使用拉丝油（与水配置使用，水：拉丝油=1:10）起到润滑和保护金属表面的作用，稳定控制在 50℃左右，铜杆经拉丝机拉长成为 $\phi 3\text{mm}$ 的电磁线用铜丝。 拉丝油池内设置泵将拉丝油抽出，通过管道将拉丝油输送至拉丝机内槽中，铜杆浸在拉丝油中进行拉伸，多余拉丝油由管道送回拉丝油池内。拉丝油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以及更换。拉丝油循环池清理时，产生一定量铜泥。	拉丝断头 拉丝废气 废拉丝油 铜泥
6	退火以及冷却	本项目 50%产品经拉丝后，需进入退火工艺。铜线经过拉制，由于线材截面缩小，长度增加，金属晶粒细化，晶格畸变、错位而产生内应力，即加工硬化现象。拉制后提高了强度和硬度，但延伸率及导电率均降低，同时导电系数增大。 为了达到产品技术要求（主要是延伸率、导电率、电阻系数等），需要对拉制后的铜线进行退火处理。 本项目采用电热退火（为大电流电阻退火设备），退火温度控制在 550℃左右，加热 10s 左右使其软化。退火机设有制氮设备（利用空气制氮），氮气经管道送至退火炉内，退火在氮气氛围下进行，防止铜丝被氧化。 退火后利用纯水进行直接冷却（纯水中加入 0.5%的拉丝油），再利用氮气（直接水冷以及风冷设备均为退火炉自带）吹干铜丝。退火、冷却工艺均在退火机内进行，无需人工进行操作。退火机设有防护罩，退火、拉丝操作时防护罩紧闭，可减少废气的挥发。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捞取铜渣。	退火废气 铜泥 直接冷却水
7	检验	对产品进行尺寸等进行抽检。	不合格品
8	落线包装	利用成圈机对电磁线用铜丝进行弯曲卷绕成盘，即为成品。	/
9	回炉	生产产生的不合格品以及断头作为原料回炉。	/

注：

①噪声伴随整个生产过程。

②本项目 50%产品不需要进行退火以及冷却操作。

③项目拉丝机使用的模具不在厂区内维修，由供应商进行维修、更换。

(2) 纯水制备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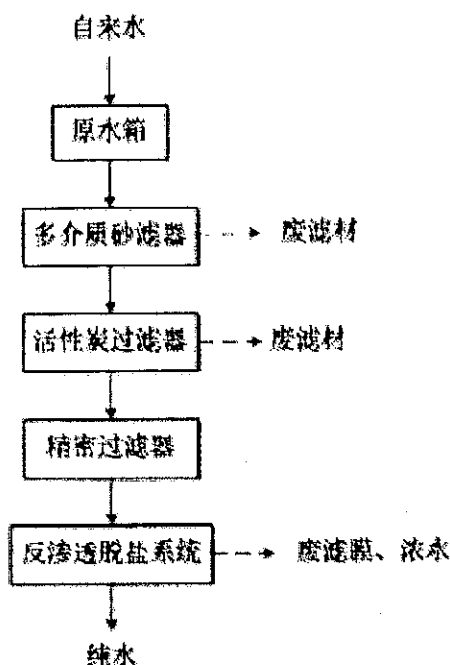


图 2.3-2 软水制备工艺流程图

表 2.3-2 纯水制备工艺流程说明

序号	工序名称	简介	产污状况
1	砂滤	项目原水采用自来水，首先将自来水通过全自动砂滤器，其目的是截留水中的大分子固体颗粒和胶体，使水澄清。本项目以石英砂为滤料进行水过滤处理，砂粒粒径一般为0.5-1.2mm。	废滤芯
2	碳滤	以活性炭作为滤料的水处理工艺。过滤时由于其多孔性可吸附水中的微细物质。	废活性炭
3	精密过滤	精密过滤器又称保安过滤器，一般设置在粗过滤器之后，以去除浊度1度以上的细小微粒，来满足后续工序对进水的要求。	/
4	RO 反渗透	反渗透是一种以压力差为推动力，从浓水中分离出清水的膜分离操作。对膜一侧的水施加压力，当压力超过它的渗透压时，水中的盐分会逆着自然渗透的方向作反向渗透，从而在膜的低压侧得到透过的低盐水分，即渗透液；高压侧得到浓缩水，即 RO 浓水。	废滤膜以及废 RO 膜、浓水

项目变动情况汇总：

项目原材料使用略有减少。用水量减少，主要由于职工人数未达到环评中职工人数。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库面积较审批环评略有减少，企业已增加转运次数，能满足暂存的要求。危险废物仓库以及一般固体废物仓库位置略有变化，但面积不变，能满足暂存要求。

生产设备增加1台8T的行车，行车不涉及污染物排放，对项目污染物产生以及排放无不良影响。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次验收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判定结果如下表 2.3-3 所示。

表 2.3-3 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重大变动判定情况表

序号	判定内容		判定过程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次验收项目属于环评及其批复确定的开发及使用功能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次验收项目产品为电磁线用铜丝，在申报环评设计产能内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南浔区 2023 年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属不达标区。本项目产品产量未超过审批量，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次验收项目选址未发生改变，不涉及环境保护距离	否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1）不涉及新增排放污染物的种类； （2）南浔区 2023 年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指标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企业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3）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4）本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量在许可量之内	否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不涉及	否

		量增加10%及以上的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纯水制备系统排水较为清洁，直接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其他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排放，与原环评审批要求一致。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在采取有效防治措施后噪声排放可满足3类类标准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已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与环评一致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	否

综上所述，本项目工程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3.1.1 废水****（1）生活污水**

项目目前员工为20人，生活污水产生量约480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

（2）生产废水**①间接冷却水**

拉丝机以及型材连铸机组需进行冷却，为间接冷却。间接冷却水为纯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利用，利用冷却塔进行冷却处理，可以循环使用，不排放。间接冷却水循环水量为75m³/h，由于物料不直接接触，且循环水在夹套中循环流动，补充水量为1500t/a。

②直接冷却水

铜丝经高温退火之后，需要进行冷却，本项目采取直接水冷的方式进行冷却。冷却水为纯水，其中添加0.5%的拉丝油。根据企业提供相关资料，该工艺拉丝油补充消耗量为1t/a，新鲜水补充量约为200t/a。

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冷却池中残余的主要是铜渣，定期对冷却池进行捞渣处理即可。

③纯水制备废水

配套1台10t/h的纯水制备机，纯水用水年耗量为1900t/a，该系统采用多介质砂滤-活性炭过滤-精密过滤-反渗透脱盐工艺制备纯水。

纯水制备废水包括浓水和反冲洗废水。根据统计，2025年预计全年纯水用量1900t/a，纯水制备系统得水率约为70%。反渗透设备自带反冲洗系统定期进行反冲洗，则反冲洗的产生量约为45t/a。则纯水制备排水量约859t/a。根据监测数据，纯水制备系统排水较为清洁，直接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3）生产废水处理装置

企业设置间接冷却水池1座、直接冷却水池1座，间接冷却用水以及直接冷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见表 3.1-2。

表3.1-2 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属性	处置去向
					审批量	预计 2025 年产生量		
1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7.5	6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	炉渣	熔化	固态	炉渣	75.2	74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3	废铜泥	拉丝油过滤以及拉丝油池清理	固态	废铜泥	0.6	0.59	危险废物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4	铜渣	拉丝、冷却池清理	固态	铜渣	1	0.9	一般固废	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5	收集的烟尘	废气装置清理	固态	收集的烟尘	11.985	11.9	一般固废	
6	废布袋	废气装置更换	固态	废布袋	0.5	0.5	一般固废	
7	废拉丝油	拉丝	液态	废拉丝油	10	9.9	危险废物	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机油	0.4	0.4	危险废物	
9	废包装桶	机油以及拉丝油使用	固态	废包装桶	1.2	1.1	危险废物	
10	废抹布以及手套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以及手套	0.3	0.2	危险废物	
11	废保温材料	炉体保温材料更换	固态	废保温材料	0.5t/5a	运行期间尚未产生	危险废物	由供应商回收
12	废滤芯以废 OR 膜	纯水制备系统更换	固态	废滤芯以废 RO 膜	1.6t		一般固废	
13	制氮废分子筛	制氮装置更换	固态	制氮废分子筛	0.5		一般固废	

本项目建立全厂统一的固废分类收集、统一堆放场地制度。厂区内设置一般废物暂存点，一般固废按其资源化、无害化的方式进行处置。

表 3.1-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设置情况

名称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仓库	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项目		
位置	厂区东侧	厂区东侧
面积	10m ²	10m ²
设置情况	地面已设置防渗措施，顶部设置防水、防晒雨棚，仓库门口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管理，设有一般固体废物台账。	设置独立、密闭仓库，并上锁防盗，仓库内设有安全照明；仓库地面已做防渗漏处理；危险废存放设置托盘；仓库门口、内墙、危险废物外包装已张贴标识、标牌；已安排专人进行管理，并设置台账以及转移联单制度。

3.1.5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①末端处置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废水等末端治理措施确保正常运行。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末端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应定期检查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有效性，保证处理效率，确保废气处理能够达标排放。

各生产工段应制定严格的废水排放制度，确保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泄漏物料禁止冲入废水处理系统或直排。建立事故排放事先申报制度，未经批准不得排放，便于相关部门应急防范，防止出现超标排放。

②设备维护及泄露防护

环境风险的防范重点是设备维护和泄漏防范，设备故障及设备泄漏既是火灾爆炸等重大事故的主要原因，同时也是大气污染的主要原因。

设备的质量控制过程就是要做好设备的管理，采取“五个相结合”的措施，即设计、制造与使用相结合；维护与计划检修相结合；修理、改造与更新相结合；专业管理与车间管理相结合；技术管理与经济管理相结合。

为加强密封管理，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做好清洁生产工作。

③事故应急池以及应急物资设置情况

企业利用出租方应急池。同时在办公室、生产车间等配置有灭火器、堵漏物资等应急物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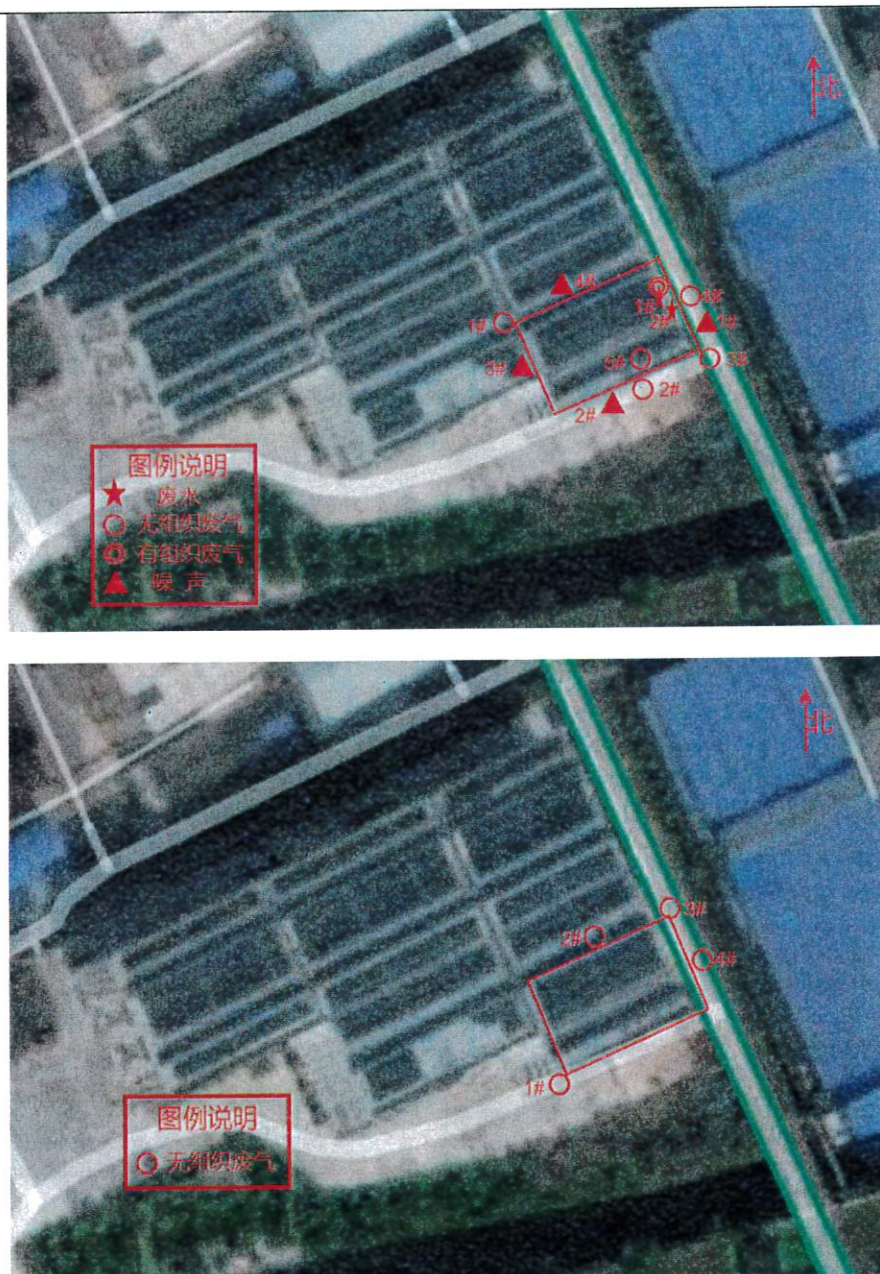
④突发环境事件应急

企业已编制《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经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配备有相应的应急物资。

(2) 其他设施

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厂界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见图3.1-7：



注：图2为氮氧化物以及铜无组织厂界监测点位

图3.1-3 废气监控点和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布置图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4-1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备案意见表

类别	审批部门	环境影响报告表 主要结论	环评意见
废水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源强较小，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在所选场地上实施是可行的。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噪声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固废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59\text{t/a}$ ，氨氮 $\leq 0.003\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

			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	--	---

表五

5.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本项目监测内容及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测仪器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SX811, YQ01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冷凝回流装置, ZH-8K, YQ200, 滴定管, 25ml, YQ060-3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754PC, YQ044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FA1004, YQ016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量仪, MP516, YQ012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分光光度计, 普析 T6, YQ15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1263—202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ZH-350N, YQ183 电子分析天平 ES1035A, YQ184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Q08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ES1035B, YQ110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TW-3200D, YQ139
铜及其化合物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 657-2013 及修改单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021

5.1.2 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检测人员均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5.1.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措施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执行。

①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准确性，在本次验收监测中对监测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 (1) 验收监测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75%以上。
- (2) 现场采样、分析人员经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后方可工作。
- (3) 本次监测所用仪器、量器为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和分析人员校准合格的。
- (4)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 (5) 所有监测数据、记录必须经监测分析人员、质控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三级审核，

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审定。

- (6)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监测分析结果准确可靠，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和监测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规定和要求执行。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当风速大于5m/s时，停止检测；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六

6.1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具体见表 6-1。

表 6-1 本项目监测内容表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综合废水排放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4 次/天, 监测 2 天
纯水制备系统排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监测 2 天
P1 排气筒进、出口	颗粒物、铜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氮氧化物、铜及其化合物	4 次/天, 监测 2 天
厂界下风向一		
厂界下风向二		
厂界下风向三		
厂界东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 监测 2 天
厂界南		
厂界西		
厂界北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设计规模	实际能力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实际生产量 (吨)	生产负荷
电磁线用铜丝 4万吨/a	电磁线用铜丝 4万吨/a	2025.4.15	电磁线用铜丝	130	97.5%
		2025.4.16	电磁线用铜丝	132	99%
		2025.4.23	电磁线用铜丝	129	96.75%
		2025.4.24	电磁线用铜丝	125	93.75%
备注	1、年生产天数按300天计； 2、监测期间产品产量数据由企业提供。				

7.2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

表7-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4.15	2025.04.16
上风向 1#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56	0.59
			第二次	0.58	0.56
			第三次	0.60	0.58
			第四次	0.52	0.64
			最高值	0.60	0.64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 ³)	滤膜	第一次	167	267
			第二次	250	233
			第三次	200	283
			第四次	217	217
			最高值	250	28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2#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66	0.67
			第二次	0.68	0.74
			第三次	0.77	0.75
			第四次	0.75	0.68
			最高值	0.77	0.75
	总悬浮颗粒物	滤膜	第一次	583	500

	(TSP) (ug/m ³)		第二次	517	517
			第三次	500	400
			第四次	483	433
			最高值	583	51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3#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76	0.67
			第二次	0.77	0.76
			第三次	0.76	0.76
			第四次	0.74	0.77
			最高值	0.77	0.7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 ³)	滤膜	第一次	450	467
			第二次	517	450
			第三次	533	550
			第四次	567	533
			最高值	567	55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下风向 4#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0.74	0.73
			第二次	0.73	0.74
			第三次	0.66	0.69
			第四次	0.67	0.77
			最高值	0.74	0.77
	总悬浮颗粒物 (TSP) (ug/m ³)	滤膜	第一次	600	583
			第二次	667	567
			第三次	683	633
			第四次	600	617
			最高值	683	63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气瓶	第一次	<10	<10
			第二次	<10	<10
			第三次	<10	<10
			第四次	<10	<10
			最高值	<10	<10
厂区内 5#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气袋	第一次	1.25	1.50
			第二次	1.42	1.51
			第三次	1.37	1.55
			第四次	1.49	1.56
			平均值	1.38	1.53

续表7-2 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采样频次	检测结果 (mg/m ³)	
				2025.04.23	2025.04.24
上风向 1#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63	0.056
			第二次	0.061	0.061
			第三次	0.061	0.061
			第四次	0.056	0.064
			最高值	0.063	0.064
	铜及其化合物	滤膜	第一次	0.0003	0.0003
			第二次	0.0003	0.0002
			第三次	0.0004	0.0003
			第四次	0.0004	0.0003
			最高值	0.0004	0.0003
下风向 2#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77	0.079
			第二次	0.080	0.070
			第三次	0.081	0.080
			第四次	0.073	0.080
			最高值	0.081	0.080
	铜及其化合物	滤膜	第一次	0.0007	0.0008

			第二次	0.0002	0.0003
			第三次	0.0006	0.0006
			第四次	0.0005	0.0004
			最高值	0.0007	0.0008
下风向 3#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80	0.079
			第二次	0.078	0.074
			第三次	0.086	0.083
			第四次	0.073	0.078
			最高值	0.086	0.083
	铜及其化合物	滤膜	第一次	0.0006	0.0007
			第二次	0.0003	0.0007
			第三次	0.0004	0.0007
			第四次	0.0003	0.0005
			最高值	0.0006	0.0007
下风向 4#	氮氧化物	吸收液	第一次	0.080	0.077
			第二次	0.080	0.079
			第三次	0.081	0.080
			第四次	0.078	0.080
			最高值	0.081	0.080
	铜及其化合物	滤膜	第一次	0.0010	0.0003
			第二次	0.0005	0.0002
			第三次	0.0005	0.0003
			第四次	0.0002	0.0003
			最高值	0.0010	0.0003

表 7-3 有 组 织 废 气 排 放 监 测 结 果 表

采样点位		P1 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²)		进口	出口
							0.502	0.785
燃料类别		电加热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4.15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49.8	49.9	50.0	45.5	44.8	45.3	
水分含量	%	2.6	2.7	2.6	2.6	2.7	2.6	
排气流速	m/s	9.2	9.1	9.1	6.3	6.3	6.3	
烟气含氧量	%	20.5	20.6	20.7	20.8	20.8	20.8	
标干流量	m³/h	13729	13556	13559	14811	14851	1487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³	3.5	4.0	3.8	2.3	2.6	2.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³	3.8			2.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481	0.0542	0.0515	0.0341	0.0386	0.0372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513			0.0366			
氮氧化物 浓度	mg/m³	ND(<3)	ND(<3)	3	ND(<3)	ND(<3)	7	
氮氧化物 平均浓度	mg/m³	ND(<3)			ND(<3)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206	0.0203	0.0407	0.0222	0.0223	0.104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72			0.0495			

续表 7-3 有 组 织 废 气 排 放 监 测 结 果 表

采样点位		P1 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0.502	0.785

燃料类别		电加热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4.15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49.8	49.9	50.0	45.5	44.8	45.3
水分含量	%	2.6	2.7	2.6	2.6	2.7	2.6
排气流速	m/s	9.2	9.1	9.1	6.3	6.3	6.3
烟气含氧量	%	20.5	20.6	20.7	20.8	20.8	20.8
标干流量	m ³ /h	13538	13675	13530	14832	14824	14893
铜浓度	mg/m ³	3.71×10^{-3}	1.51×10^{-3}	2.21×10^{-3}	4.54×10^{-3}	2.52×10^{-3}	1.33×10^{-3}
铜平均浓度	mg/m ³	2.48×10^{-3}			2.8×10^{-3}		
铜排放速率	kg/h	5.02×10^{-5}	2.07×10^{-5}	2.99×10^{-5}	6.73×10^{-5}	3.74×10^{-5}	1.99×10^{-5}
铜平均排放速率	kg/h	3.36×10^{-5}			4.15×10^{-5}		

续表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P1 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0.502	0.785
燃料类别		电加热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4.17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51.2	51.0	51.0	44.2	45.7	45.1
水分含量	%	2.5	2.7	2.6	2.4	2.5	2.4
排气流速	m/s	9.3	9.3	9.3	6.4	6.5	6.5
标干流量	m ³ /h	13770	13735	13756	15052	15215	15383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浓度	mg/m ³	3.2	3.5	3.7	2.7	2.5	2.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浓度	mg/m ³	3.5			2.6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排放速率	kg/h	0.0441	0.0481	0.0509	0.0406	0.0380	0.0385
颗粒物 (烟尘、粉尘)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477			0.0390		
氮氧化物 浓度	mg/m ³	ND(<3)	ND(<3)	ND(<3)	ND(<3)	ND(<3)	ND(<3)
氮氧化物 平均浓度	mg/m ³	ND(<3)			ND(<3)		
氮氧化物 排放速率	kg/h	0.0207	0.0206	0.0206	0.0226	0.0228	0.0231
氮氧化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0.0206			0.0228		

续表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P1 排气筒进、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布袋除尘	
排气筒高度(m)		15		采样管道截面积(m ²)		进口	出口
						0.502	0.785
燃料类别		电加热					
检测项目	单位	2025.04.18 测定值					
		进口			出口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排气温度	℃	49.8	49.9	50.0	45.5	44.8	45.3
水分含量	%	2.6	2.7	2.6	2.6	2.7	2.6
排气流速	m/s	9.2	9.1	9.1	6.3	6.3	6.3
标干流量	m ³ /h	13734	13731	17313	15399	15399	15470
铜浓度	mg/m ³	2.41×10 ⁻³	1.72×10 ⁻³	2.67×10 ⁻³	2.42×10 ⁻³	1.49×10 ⁻³	1.49×10 ⁻³
铜平均浓度	mg/m ³	2.26×10 ⁻³			1.80×10 ⁻³		
铜排放速率	kg/h	3.31×10 ⁻⁵	2.36×10 ⁻⁵	3.66×10 ⁻⁵	3.73×10 ⁻⁵	2.3×10 ⁻⁵	2.3×10 ⁻⁵
铜平均排放速率	kg/h	3.11×10 ⁻⁵			2.78×10 ⁻⁵		

(2) 废水

表7-7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总氮	五日生化 需氧量
综合 废水 排放 口 1#	2025.04.15	2504Y095-水-001-001	浅黑色浑浊液体	7.8	45	1.08	1.02	67	6.02	16.2
		2504Y095-水-001-002	浅黑色浑浊液体	7.9	40	1.10	1.00	65	6.20	15.8
		2504Y095-水-001-003	浅黑色浑浊液体	7.9	38	1.08	0.96	70	6.02	17.1
		2504Y095-水-001-004	浅黑色浑浊液体	7.8	42	1.06	1.01	66	6.05	16.1
		平均值		/	41	1.08	1.00	67	6.07	16.3
	2025.04.16	2504Y096-水-001-001	浅黑色浑浊液体	7.9	48	1.12	0.99	72	6.14	17.2
		2504Y096-水-001-002	浅黑色浑浊液体	7.9	45	1.14	0.97	71	6.20	15.3
		2504Y096-水-001-003	浅黑色浑浊液体	7.8	40	1.11	0.96	74	6.30	15.6
		2504Y096-水-001-004	浅黑色浑浊液体	7.9	42	1.09	1.03	72	6.17	16.2
		平均值		/	44	1.12	0.99	72	6.20	16.1

表7-8 废水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项目名称 性状描述	pH 值 (无量纲)	化学 需氧量	悬浮物
纯水制备 废水排放 口 2#	2025.04.15	2504Y095-水-002-001	无色透明液体	7.6	23	19
		2504Y095-水-002-002	无色透明液体	7.6	23	18
		2504Y095-水-002-003	无色透明液体	7.7	28	17
		2504Y095-水-002-004	无色透明液体	7.7	21	16
		平均值		/	24	18
	2025.04.16	2504Y096-水-002-001	无色透明液体	7.7	20	15
		2504Y096-水-002-002	无色透明液体	7.7	21	14
		2504Y096-水-002-003	无色透明液体	7.6	19	16
		2504Y096-水-002-004	无色透明液体	7.7	22	16
		平均值		/	20	15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9。

表7-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Leq
厂界东 1#	2025.04.15	12:16-12:18	设备噪声	57	22:00-22:02	设备噪声	53
厂界南 2#		12:20-12:22	设备噪声	57	22:04-22:06	设备噪声	53
厂界西 3#		12:24-12:26	设备噪声	56	22:08-22:10	设备噪声	53
厂界北 4#		12:28-12:30	设备噪声	56	22:13-22:15	设备噪声	53
厂界东 1#	2025.04.16	12:15-12:17	设备噪声	57	22:00-22:02	设备噪声	53
厂界南 2#		12:19-12:21	设备噪声	58	22:04-22:06	设备噪声	53
厂界西 3#		12:23-12:25	设备噪声	56	22:08-22:10	设备噪声	54
厂界北 4#		12:27-12:29	设备噪声	58	22:13-22:15	设备噪声	54

(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关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结果见表7-10。

表7-10 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量统计表

类别	指标名称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统计排放量 (本项目排入自然环境量, t/a)	符合情况
废水	水量	1472	1339	符合
	COD _{Cr}	0.059	0.054	符合
	NH ₃ -N	0.003	0.003	符合
废气	颗粒物	2.585	0.758	符合

备注: 1、根据图3.1-1, 废水纳管量为1339t/a。

2、废水排环境量以《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标准统计(COD_{Cr}浓度40mg/L、氨氮浓度为2(4)mg/L。括号内数值为每年11月1日至次年3月31日执行。);

3、年生产时间按300天计

熔化废气: 废气排放速率为0.039kg/h, 年工作时间为7200h, 有组织排放量为0.288t/a(考虑生产负荷为97.5%), 无组织排放量为0.47t/a(按原审批环评无组织排放量)。

4、根据计算, 氮氧化物排放量较小, 符合原审批环评少量的描述。

(5) 环境保护设施去除效率

项目环保设施去除效率主要体现在废气方面, 见表7-11。

表7-11 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表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监测时间	速率 kg/h (平均值)		去除率 (%)
			进口	出口	
熔化废气	颗粒物	2025.4.15	0.0513	0.0366	71.35
		2025.4.16	0.0477	0.0390	81.76

项目颗粒物处理效率未达到原环评中85%的处理效率, 是由于废气初始浓度过

低。企业已定期对处理设施进行维护、检查，已保证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表八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结论

本项目实际情况与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中要求	落实情况
废气防治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1、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拉丝废气以及退火废气: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 3、物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废水防治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1、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2、纯水制备废水: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3、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排放; 4、直接冷却水:定期清理铜渣,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排放。 根据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能达标相关标准。
噪声防治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基本落实。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固体废物处置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帐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并委托有资质	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 2、废滤芯以及废 OR 膜、制氮废分子筛:由供应商回收。 3、炉渣、铜渣、废布袋、收集的烟尘: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 4、废拉丝油、废铜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以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已按相关要求设置一般固废仓库以及危险废物暂存仓库。

	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59\text{t/a}$ ，氨氮 $\leq 0.003\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根据检测报告，工业粉尘、 COD_{Cr} 、氨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	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企业将定期进行自行监测。企业已编制《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在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专门负责企业环保工作，并制定相关环保管理制度、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
	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企业将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纳入项目安全评价范围内。
	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将按公开机制对项目情况进行公开，接受项目的监督。

8.1.2 污染物排放评价

1、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熔化废气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及《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

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号）中限值要求。

2、该公司厂界上风向、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3、该公司生产车间外门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4、该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5、该公司厂区综合废水排放口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8.1.3 总体结论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电磁线用铜丝制品搬迁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其备案意见要求落实，经验收监测废水、废气、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据此我单位认为本项目具备建设项目“三同时”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条件。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湖环环建〔2025〕10号

关于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电磁线用铜丝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电磁线用铜丝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及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307-330503-04-02-701037）、专家意见等，结合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城镇总体规划、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和“两高”行业能源双控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二、项目拟建地址为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



号（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本次搬迁利用部分现有设备，新购置型材连铸机组等设备，形成年产4万吨电磁线用铜丝的生产能力。

三、项目在设计、建设和运行中，须按照“环保优先、绿色发展”的目标定位和循环经济、清洁生产理念，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确保稳定达标排放。企业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按照污水零直排建设要求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项目须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做好各类废水的分质收集、处理及回用。废水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标准限值。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项目须采用先进高效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优化废气收集处理和排气筒设置，强化分类收集和分质处理措施。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落实好废气治理要求，确保达标排放。各类废气排放执行《环评报告表》提出的排放标准 and 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应优化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本项目固体废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建立台账制度，规范设置废物暂存场所，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提高资源综合利用率，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危险废物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收集、贮存，

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规范转移，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项目实施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环境总量控制指标为： $\text{COD}_{\text{Cr}} \leq 0.059\text{t/a}$ ，氨氮 $\leq 0.003\text{t/a}$ ，其他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环评报告表》要求执行。项目主要污染物替代削减来源见《环评报告表》和污染物总量指标调剂函。

五、建立完善的企业自行环境监测制度。你单位应按照国家 and 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

六、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和环境风险防范。项目应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做好各类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和管理，建立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和污染物排放的日常管理台账，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按应急防范要求进行完善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有效防范和应对环境风险。

七、项目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纳入本项目安全预评价，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

八、建立健全项目信息公开机制。按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环发〔2015〕162号）等要求，及时、如实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根据《环评法》等的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其他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项目《环评报告表》经批准后，发布

或修订的标准、规范和准入要求等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有新要求的，按新要求执行。

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依法开展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以上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在本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你公司须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项目建设期和运营期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湖州市南浔区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生态文明建设与综合科，南浔区发改局，南浔区经信局，湖州市南浔区应急管理局，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人民政府，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办公室 2025年1月24日印发

附件二、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收讫，经 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503-2025-064-L		
受理部门 负责人	顾昱廷	经办人	严思慧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受理的第 25 号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三、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3554008682 (1/1)	
名称	湖州洪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陈卫新		
经营范围	包装印刷、其他印刷品印刷；塑料包装、销售、塑料制品加工、销售；电子元件制造、加工、销售；其他材料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10年04月08日		
住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白丝线199三座（自主申报）		
登记机关	练市镇市场监督管理所		
登记日期	2023年11月15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姓名 陈卫新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2 月 26 日

住址 杭州市拱墅区昆仑公寓7
幢2201室



公民身份号码 33050119771226711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浙江省公安厅 杭州市公安局 拱墅分局

有效期 2014.02.14-2034.02.14

提供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本公司针对“年产 4 万吨电磁线用铜丝搬迁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本公司在此声明并承诺：

本项目编制的全部验收所需文件及相关资料，同时承诺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资料或复印件、扫描件均与原件一致。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1 2012

2011 2012

附件六、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5 日以及 4 月 16 日，铜丝生产量为 130 吨以及 132 吨，特此证明！

单位：



工况证明

兹证明，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以及 4 月 24 日，铜丝生产量为 129 吨以及 125 吨，特此证明！

单位：



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湖州市生态环境局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湖州市储备排污权竞价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025Nx0010

甲方(出让人): 湖州市生态环境南浔分局

法定住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向阳路 60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应万

委托代理人: 张永康 职务: _____

邮政编码: 313009

电 话: 0572-2667315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nxhbfj@163.com

乙方(受让人):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 199 三层

法定代表人: 陈卫新

委托代理人: 金筱琴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330501197707217628

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 199 三层

邮政编码: 313013

电 话: 0572-3583888 传 真: _____

账 号: 1205240209200036351

电子信箱: 119162438@qq.com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浙江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暂行办法》和《湖州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行办法》等省市文件规定，按照浙江省排污权竞价网竞价结果达成如下协议，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受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拟受让标的：化学需氧量(COD) 0.059 吨、氨氮(NH₃-N) 0.003 吨、总磷(TP) / 吨、二氧化硫(SO₂) / 吨、氮氧化物(NO_x) / 吨。

2.受让项目名称：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电磁线用铜丝制品技改项目；

3.坐落位置：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召姚线199三层；

4.总量替代比例：化学需氧量(COD) 1:1，氨氮(NH₃-N) 1:1。

第二条 材料提供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经生态环境部门出具的《湖州市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书》，签订本合同。

第三条 受让价格

竞价获得 5 年排污权使用权。受让单价化学需氧量(COD) 10200 元/吨·年、氨氮(NH₃-N) 15000 元/吨·年、总磷(TP) / 元/吨·年、二氧化硫(SO₂) / 元/吨·年、氮氧化物(NO_x) / 元/吨·年，受让总价款计人民币 (大写) 叁仟贰佰叁拾肆元整，(小写) 3234 元。

第四条 支付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一次性将受让价款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国库。

第五条 税费负担

在本合同排污权指标受让过程中，涉及政府主管部门及政府部门指定的机构应收取的各种税费，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规定承担。

第六条 受让的法律状况

自合同生效后，甲方将该排污权所承载的权利和义务随之转移给乙方。其中排污权期限自乙方排污权电子竞价成功确认日起计算。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生效后,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或拖延履行本合同中应尽义务超过三十个工作日,视为甲方构成根本性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应按全部受让价款的 20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退还未履行部分的受让价款给乙方。

2.在本合同生效后,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的,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迟延支付受让价款给甲方,应按迟延成交金额每日万分之 五 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给甲方,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除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外,乙方仍应按本条第二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受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不得转让。

第八条 声明及保证

1.双方声明和保证:在签署本合同时所需的内部决策和授权程序均已完成,本合同的签署人是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本合同生效后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2.甲方声明并保证,本合同所涉排污权指标出让之前未设置任何抵押、担保,没有债权或债务,不被任何第三方追索任何权益。没有任何法院、仲裁机构、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对该排污权指标的出让做出任何限制。

第九条 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 1 年。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规定的，应向被侵害方支付违约金；造成其他损失的，还应负责赔偿。

第十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联系方式详见本合同首部。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10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及终止

1.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自期限届满或经依法或依照本合同约定解除而终止。合同的终止，不影响合同中关于违约责任及保密条款的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湖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失后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第十五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

1.自乙方缴清所列款项后，本合同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鉴证方（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
2025 年 3 月 5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订地点：
2025 年 3 月 5 日





威能环境
WEINENG ENVIRONMENT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 协议书



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工业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书

甲方（受托方）：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委托方）：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对工业危险废弃物处置的相关规定，为加强危险废弃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确保规范化处置危险废物，就乙方委托甲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甲方受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为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为具有危险性的固态、半固态废物、液态废物，且应在甲方经营许可核准范围内。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严格按国家环境保护的规定和技术规范在经营资质范围内对乙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处置中产生的相应责任。

2、甲方对其从业人员应做到严格要求，规范管理，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制度，加强相关法规、专业技术、安全防护以及应急处理等知识培训，熟悉本岗位工作流程和规范要求，做到规范收集，安全处置。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接收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环评报告固废一览表或其它可以证明（危废名称、代码、数量、形状的材料，作为危废收集、处置的依据。

2、若乙方产生新的危险废物，或危险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若干批次危险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的，乙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重新取样，以确认发生变化的危险废物名称、种类、成分、包装方式及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若乙方未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此导致该危险废物在贮存、处置等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处置费用增加等，乙方应承担因此

产生的全部责任和相关费用，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3、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应规范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暂存设施，暂存设施应布局分隔合理，防风雨，防渗漏。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必须按危险废物特性，选择安全的包装材料进行分类包装，并注明危险废物名称，禁止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一起混合收集、贮存、运输，禁止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乙方未按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和人身安全事故等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由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全额赔偿。

4、乙方转移危险废物前必须在包装容器贴好危险废物标识、标签。甲方发现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与乙方前期所送样品不符，或乙方包装不合规范，或未按规定进行分类包装的，甲方有权对该批次危废拒收，相应的运费等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5、本协议期内，甲方为乙方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单位，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条款或义务的，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四、危险废物的计量

危险废物从乙方暂存设施向甲方转移时，以甲方指定地点过磅数据为准，如甲乙双方称重误差大于5%的，双方举证协商解决，如乙方配备智能磅秤系统的，可另行商定，乙方按实如数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按联单最新管理办法准确填写联单开具时间、转运起始时间（危废运输车辆在厂区时间或距离厂区10km范围内的时间段）。

五、危险废物的转移和运输

本协议危险废物的转移必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2种确定本协议期内的运输方式：

1、由乙方自行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输到甲方指定地点交付前，所有包装、运输过程中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或乙方所委托的运输单位承担，与甲方无关。甲方签收后，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但乙方未向甲方明示的隐蔽风险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2、由甲方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单位负责运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负责对转运前的危险废物按照甲方提出的规范要求进行分类包装。转运期间产生的运输费用已统一折算进本协议第六款处置费单价中，并由甲方承担。如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款第 2、3、4 条的，甲方拒收后所产生的运输费用应由乙方全额承担。

六、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危废名称、危废代码、形态、年产生量、处置单价、处置方式（处置单价根据废物不同成份确定）：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年产生量（吨）	单价（元/吨）	处置方式
合 计	—	—		—	—
废铜泥	900-213-08	固态	1.2	2000	焚烧
废拉丝油	900-006-09	液态	10	2000	焚烧
废机油	900-214-08	液态	0.4	2000	焚烧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1.1	2000	焚烧
废包装桶	900-249-08	固态	0.1	2000	焚烧
废抹布以及废手套	900-041-49	固态	0.3	2000	焚烧
废保温材料	900-030-36	固态	0.5	4000	填埋
备注：					

2、结算方式：

签订本协议时，乙方自愿向甲方先行支付年度最低处置费 2500 元（大写：贰仟伍佰圆）。在本协议履行期间，若乙方实际委托处置量超出最低处置费用的，则乙方应根据协议约定单价另行向甲方支付超出部分的处置费用。

甲方根据危险废物实际接收量按批次开具处置费发票（6%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根据国家规定调整），乙方在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相应的处置费用。

3、所有费用必须汇入甲方指定账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人员或其他中间代理机构，否则视作乙方未支付处置费用。

4、甲方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建设银行湖州城中支行

账号：33050164983500000672



七、违约责任

1、本协议期内，因乙方无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或实际所需处置的危险废物与前期提供样品不符不在甲方处理能力范围内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乙方违约，甲方不予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

2、本协议期内，因甲方原因无法满足乙方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需求导致双方未实际发生处置业务的，视作甲方违约，在本协议期满后，甲方无息退还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或经双方协商后可续签处置协议将乙方所支付的年度最低处置费留作下一年度使用。

八、特别约定：

1、危险废物相关转移手续会因地区因素而有所不同，乙方须全力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省固废平台转移计划、车辆通行证等）。

2、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九、其他约定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4 月 27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26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日内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新的委托协议书。

2、协议中未尽事宜，在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范围内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遇国家或当地环保部门出台新的政策、法规，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政策和规定。

3、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险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4、本协议如与原(旧)协议有冲突的，则按本协议执行。

5、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章）：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经办人：沈捷

电 话：13857295050



乙方（章）：

经办人：
电



签约日期：2025 年 4 月 12 日

附件七、公示照片



验收意见

浙江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电磁线用铜丝搬迁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29日，浙江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原址位于湖州市南浔区练市镇柳堡，主要产品为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由于企业发展原因，搬迁至练市镇召姚线199号，租用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闲置厂房（5000m²）生产。项目产品为电磁线用铜丝，设计年产量为4万吨电磁线用铜丝，总投资1450万元，预计可实现年销售收入28000万元，利税750万元。

浙江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申报（为简化管理），编号为913305035540086882001P。企业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2025年4月29日由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备案号为33053-2025-064-L）。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2024年12月委托编制了《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电磁线用铜丝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1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的备案，文号：湖浔环建[2025]10号。电解铜板经熔化、上引成型后为铜杆，铜杆产品性质稳定，可暂存后进行后续加工。故除熔化、上引成型工序外，其他工序生产时间为8:00~22:00；熔化以及上引成型工序工作时间为24h/d，年生产天数300d。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450万元，环保投资1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经现场踏勘及分析，环保设施已经建设完成工程有：废气处理设施、废水处理设施、为危险废物暂存点设置，本次验收范围及内容如下：

①废水——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排放去向落实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②废气——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臭气浓度、铜及其化合物、氮氧化物排放情况，为具体检测内容。

③噪声——噪声排放情况。

④固体废物——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为检查内容。

⑤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4万吨电磁线用铜丝。

⑥工程环评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等，为本工程验收报告的检查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原材料使用略有减少。用水量减少，主要由于职工人数为达到环评中职工人数。

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纯水制备废水：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排放；直接冷却水：定期清理铜渣，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排放。

（二）废气

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拉丝废气以及退火废气：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物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废滤芯以及废OR膜、制氮废分子筛：由供应商回收。炉渣、铜渣、废布袋、收集的烟尘：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拉丝油、废铜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以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危险源，落实了相关应急措施，配备了充足的应急物资，预警设施。

2.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未安装废气在线监测装置。

3.其他

无。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熔化废气设施出口废气颗粒物、氮氧化物符合《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及《关于印发湖州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通知》（湖政办发〔2019〕13号）中限值要求。

厂界下风向一、厂界下风向二、厂界下风向三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生产车间外门口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A.1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四周昼间及夜间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的3类标准。

综合废水排放口污水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总磷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其它企业标准。

（二）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不排放。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环评中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相关内容表明，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能达标相关标准。

2.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报告相关内容表明，废气各排放监控点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加强厂区内绿化。厂界噪声能达到相关标准。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不排放。废滤芯以及废 OR 膜、制氮废分子筛：由供应商回收。炉渣、铜渣、废布袋、收集的烟尘：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废拉丝油、废铜泥、废机油、废包装桶、废抹布以及手套：委托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空气、噪声均可达到相应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结合本项目监测数据与实际现场踏勘结果，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电磁线用铜丝搬迁项目位于原环评审批地址，企业目前具有年产 4 万吨电磁线用铜丝的生产能力。经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已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可妥善处置，不外排。基本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条件，验收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环境保护验收。

七、结论及建议

- 1、严格执行所制定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生产、环保设备的运行、维护与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加强废气污染防治，完善废气标识走向，并建议提升熔化废气的收集效率；
- 3、加强废水污染防治，做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建议提升生产污水收集管道布局和循环冷却池外溢措施；
- 4、加强噪声管理，保证厂界噪声排放达标；
- 5、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各类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规范危废库建设，完善台账记录，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 6、自觉接受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配合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

验收组组长：

浙江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月 日

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电话
组长	沈永良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沈永良	15088328880
(副组长)	王淑珍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王淑珍	13587200766
成员	吴辉生	湖州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主任	吴辉生	13857377455
	加晓冯	湖州清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加晓冯	13216539857
	杨云杰	湖州锦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杨云杰	13757208758
	邱通	湖州中核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邱通	15167286678



浙江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4万吨电磁线用铜丝搬迁项目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复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本项目按照环评及环境批复的要求落实了各项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实际环保投资为110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以及废水治理设施由建设单位委托相关单位进行设计、施工建设及后期调试，并与该公司签订了设计、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均得到了保证，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已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

1.3 验收过程简况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及其他管理文件的要求，浙江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在项目环评通过取得备案并竣工后，及时开展环保验收工作。并于2025年4月委托中昱(浙江)环境监测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测工作。

2025年4月29日由建设单位（浙江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踏勘了建设项目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汇报和验收监测单位对项目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本项目通过先行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了验收意见。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该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投诉，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

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规章制度

浙江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贯彻执行了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建立环境管理体系，对全厂进行管理，制定了规范的运作程序。公司制定了环境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严格执行。企业已成立一个环保小组，负责日常的运行和维护管理，已完善应急管理制度、设备维护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应急值班制度等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浙江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完成《浙江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浔分局备案。预案中已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企业将按照预案进行演练。

（3）环境监测计划

浙江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在排污许可证的工程中，一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环境检测单位对公司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监测，监测频次满足排污许可证要求。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熔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送至高温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拉丝废气以及退火废气：加强车间管理，无组织排放；物料投料粉尘：无组织排放。

根据检测数据，废气各排放监控点能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和限值要求。废气排放口已设置规范的采样断面和平台。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纯水制备废水：纳管至湖州光正水质净化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损耗，不排放；直接冷却水：定期清理铜渣，补充损耗，循环使用，不排放。

根据检测数据，本项目废水处理后能达标相关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不涉及。

3 整改工作情况

- 1、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对验收监测报告进行了完善；
- 2、补充了各类环保标识、图片；
- 3、规范化建设危险废物仓库；
- 4、加强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记录、台账，固废处置台账，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行，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浙江洪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5 年 月 日

